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了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9 年度一般公文逾期 4 件、人民陳情案公文逾期 2 件及、專案管制公文逾期 10 件，合計 16 件。</p> <p>2. 107 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 1 次，精簡為每年考核 1 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109 年度列管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25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09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2,770 件，警政信箱 668,960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21,060 件，合計 692,790 件。</p> <p>(3)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40 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 500 本發行)，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法制業務	<p>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9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2 案、訂定行政規則 2 案、修正行政規則 6 案，廢止行政規則 2 案。</p> <p>2. 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09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4 場次。109 年度各單位法令諮詢案件，總計有 196 件。</p> <p>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09 年度結合本府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並採行電子化測驗，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09 年 11 月實施辦理完竣。 (2)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 109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並製發刊載法律電子報於機關網路平台，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p> <p>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本府人發局、警察局相關法律講授課程，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養。 (2)109 年本府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23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18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府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 2 件尚在審議中、1 件協議賠償、1 件撤回及 1 件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轄。</p>
(三)人事管理	<p>1. 109 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8 次，計陞職 129 人、調整 520 人，合計 649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p> <p>(1)新進人員： 108 年高考三級財經廉政、108 年地方特考三等法律廉政及 108 年地方特考四等電子工程各 1 人、109 年初等考一般行政 3 人、109 年普考人事行政 1 人，共計 7 人。另警察官計 251 人。</p> <p>(2)本府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會計業務	<p>獎懲業務計嘉獎 573,373 次、記功 12,461 次、記大功 158 次、一次記二大功 9 人、申誡 1,254 次、記過 90 次、記大過 8 次、一次記二大過 0 人，移付懲戒案件 3 人、因案停職 4 人、因案免職 3 人。</p> <p>(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09 年 6 月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 2 等 1 級 116 人、2 等 2 級 225 人、2 等 3 級 199 人、3 等 1 級 25 人、3 等 2 級 8 人、3 等 3 級 83 人、4 等 1 級 13 人、4 等 2 級 5 人，總計 673 人；另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人員服務滿 35 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3 級 3 人、2 等 1 級 10 人、2 等 2 級 2 人、2 等 3 級 1 人，總計 16 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109 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p> <p>春 節：375 人(含職工 162 人)，共計 75 萬元。</p> <p>端午節：359 人(含職工 160 人)，共計 71 萬 8,000 元。</p> <p>中秋節：337 人(含職工 150 人)，共計 67 萬 4,000 元。</p> <p>(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12 人次。</p> <p>春 節：4 人(單身 3 名、有眷 1 名)，共計 10 萬 1,800 元。</p> <p>端午節：4 人(單身 3 名、有眷 1 名)，共計 10 萬 1,800 元。</p> <p>中秋節：4 人(單身 3 名、有眷 1 名)，共計 10 萬 1,800 元。</p> <p>1. 檢討預算配置效益，支援協助新增計畫</p> <p>(1)為充實警察局所屬之基本需求，籌編 110 年度預算時，先行試辦依其人數及分駐、派出所數作為計算之基礎，下授額度作為汰換設備及各項小額廳舍修繕等一般經常性支出。</p> <p>(2)經檢討監錄系統機房冷氣表燈費 100 萬元及社區輔警相關經費 119 萬元，調整至所屬 17 分局新增網路通訊費 134 萬餘元、汰換 110 E 化設備等 69 萬元及增加員警健檢費 50 萬元等。</p> <p>(3)協助向市府爭取額度外預算 2 億 3,117 萬餘元，主要有現職人員待遇 1 億 2,641 萬元、加速汰換警用車輛 7,076 萬餘元、路口監視器相關費用 2,646 萬元及交通違規逕行舉發郵資費用 921 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統計業務	<p>等。</p> <p>2. 運用預算執行彈性，統籌調度經費需求</p> <p>(1) 為廳舍修繕需要，配合現地會勘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頂樓防漏修復工程等 8 案 1,483 萬餘元，經評估確屬急迫者計有 5 案共 990 萬餘元，運用流用經費之彈性，挹注整修工程 144 萬餘元及先行辦理規劃設計 55 萬元。</p> <p>(2) 為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突發臨時性治安事件之需要，流用經費 466 萬餘元購置移動式監錄系統。</p> <p>(3) 協助仁武分局辦理溪埔派出所暨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經費不足案，流用經費挹注 84 萬餘元，餘 29 萬 8 千元動支第一預備金。</p> <p>(4) 統籌調度支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郵資不足案，檢討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之業務費挹注 692 萬元，餘 990 萬元則由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p> <p>3. 簡減經費核銷作業，提升會辦案件效率</p> <p>(1) 配合本府主計處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警察局及所屬於辦理加班費報支時，業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人員差勤紀錄，不再檢附加班核准單等 28 項共同簡化核銷作業。</p> <p>(2) 另應差勤系統導入 WebITR2.0，減化加班費清冊具領人不再簽名，及為增進警察局及所屬補助計畫核結效率，減少所屬 24 個機關之憑證封面核章作業，減章量約 1 萬個。</p> <p>4. 加強會計專業職能，落實走動溝通服務</p> <p>(1) 辦理「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讀書會 5 場次，參訓人數 85 人次，藉以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營造友善報支環境，俾落實政府簡減化核銷政策。</p> <p>(2) 不定時與各科、室、中心面對面互動交流，了解業務推動問題及建議，並宣導相關配合事項，順暢溝通管道與走動服務。</p> <p>(3) 設計會計報告自行檢核表，提升報告正確性，以利機關作為預算資源分配決策及統籌調度應用之參考。</p> <p>5. 充實檔案空間設施，增進會計憑證存管</p> <p>改善消防設備並安裝防火窗簾及溫濕度以健全會計憑證保管環境，並應業務單位及外部調閱保全之需。</p>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 遵照「統計法」及「本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政風業務	<p>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 17 期。</p> <p>4. 維護本府警察局「警政統計網」。</p> <p>5.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月報」。</p> <p>6. 撰研「按性別觀察高雄市犯罪被害概況」。</p> <p>1. 預防貪瀆不法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年度內計受理並依法查處 44 案次。</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1) 依機關特性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以預防危害。 (2) 召開廉政會報 4 案次，以落實策劃、督導、管考功能。 (3) 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裁罰程序暨取締酒後駕車業務」專案稽核，針對稽核缺失，據以研提具體策進作為，促使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程序更臻完善。 (4) 辦理 109 年度「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以了解市民對員警清廉之評價及其主觀認知因素，提升機關清廉形象。 (5) 推動廉政志工，編撰法令測驗，辦理「廉政 fun 心」治安座談會等宣導，以加強市民警政廉潔意識。 (6) 遴薦並表揚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員工，經核定鳳山分局警務員兼所長丁順清榮獲本府「109 年廉潔楷模」在案。 (7) 計辦理 16 場次「預防犯罪及廉政系列校園宣導」及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20 場次。 (8) 辦理 109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實務案例解析」說明會共 4 場次。</p> <p>3.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 辦理 108 年度實質審查人數 98 人；4 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積極推廣及協助服務完成授權作業計 785 人，授權率高達 98.49%。另受理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全數共 957 件，無逾期申報案件。</p> <p>4.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協同資訊單位年度內共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62 案次；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 62 案次。</p> <p>5.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落實宣導進而提升員工安全維護認識，同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案次；執行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62 案次；重要節日、十月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布</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四、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典期間等專案維護措施及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計 48 件次。</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09 年度辦理 36 次。 2.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布新聞 992 件。 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186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09 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244 件。 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自 106 年建置警政信箱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化陳情服務，為提升員警處理效能，介接交通大隊入案系統，加速效率、節省人力，並陸續改善系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後台管理。109 年度受理案件達 59 萬多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萬餘件；另 109 年通過 ISO 27001 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 2. 108 年建置家暴查訪系統，協助外勤同仁受理家暴案件 E 化，規劃「案件通報及管制」、「保護令執行」、「刑案管制」、「解除拘束管制」及「高危機案件」等功能，另為落實加害人訪查，以系統化方式建立加害人查訪管制作業，解決外勤同仁每月以人工方式計算案件統計，有效增進案件統計及執行受理效率。109 年度優化該系統，以 FSTP 方式每日自動下載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資料，自動填入案件基本資料，有效減輕婦幼警察隊值班人員及分局家防官逐一輸入案件之工作量。 3. 持續推動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及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建置「響應式網頁」，提供民眾於使用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時，網站會自動偵測使用者所使用之行動裝置來調整版面大小，提供跨平台之服務，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 4.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於全球資訊網新增防空疏散避難專區，該專區提供防空疏散避難地圖、全民防空宣導資料及防空疏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網路維護</p>	<p>避難地點電子檔供下載。</p> <p>5. 109 年 M-Police 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 1,850 萬次；另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本府警察局於 109 年爭取購置行動載具 369 部，以維持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6. 持續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109 年刑案情資協作平台受理協作件數為 106 件，較去年 64 件大幅成長，另規畫建置「AI 刑案情資協作平臺系統」，介接刑警大隊、交通大隊、犯罪預防科、本府交通局、社會局、地政局等跨機關資料整合平台，強化刑案偵防能量，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p> <p>7. 持續推動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另配合防疫工作，109 年度配合建置本府各機關遠距視訊平台，節省開會往返時程，提升會議效益，並符合異地辦公、居家隔離等防疫需求。</p> <p>8. 109 年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共同研擬推動警察局 5G 科技建警計畫，綜整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提報項目及經費預估提報本案計畫，並將相關子計畫提報本府，其中「3D 治安巡檢預警系統」已提列市府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媒合科技解決方案。</p> <p>9. 本府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109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結果」資料開放金質獎，獲列第一組地方政府第 2 名，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資料公開，統計開放資料共計金標章 201 項，獲列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第 4 名。</p> <p>1. 辦理資安骨幹設備區域聯防網路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縮口集中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俾提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p> <p>2. 因應民眾網路線上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過多，造成網路頻寬嚴重不足，影響案件處理效率，109 年建置各分局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網路專線，以俾加速員警處理檢舉案件時效，提高民眾滿意度，增加市庫收益。</p> <p>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本府警察局異地辦公處所左營分局，架設網路環境，供異地辦公編組人員使用，藉以達到人員分流，業務無縫接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資通安全維護	<p>1. 109 年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之驗證，藉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風險因應措施，以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p> <p>2. 持續辦理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和政府組態基準等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透過各項資通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作業，以俾落實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p> <p>3. 持續辦理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和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等資通安全防護維護採購案，藉以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俾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p>
(四)資訊教育與訓練	<p>109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30 場次，參訓人數 627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伺服器架設、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本府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五)運用 Line 社群通訊軟體，回應市民更多元的聲音	<p>本府警察局-讚警管家 LINE@粉絲團自 106 年 10 月 3 日奉准成立，並通過官方認證，好友人數達 12,805 人，充分發揮主動服務市民導向警政，擴大服務安全網，展現警察的溫度與熱忱。109 年為配合未來實際推展工作需要，於 109 年 9 月 1 日修正為「高雄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警政安全網執行計畫」，導入 AI 客服回應工具，發現可用及待援之留言線索並派員協助，建構全民安全及免於恐懼之生活空間。</p>
(六)推動業務表格電子化	<p>1. 109 年導入半自動化「電腦 Call 修諮詢服務網」，讓電腦(軟體、硬體)報修同仁能輕易透過網路、電話等反映狀況，維修單位在接收訊息後立即分工處理，提升電腦維修服務效能。</p> <p>2. 利用電子表單製作「一機一卡」基本資料線上填報系統，動態掌握目前電腦使用動態、分置情形、財產管理、硬體汰換更新、使用者之歷史紀錄及電腦健康狀況等，以利爭取經費汰舊換新之依據，並符合協同共理時代所趨，建立制度增進管理效率。。</p>
<p>貳、行政業務</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助警察」</p>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三)取締色情</p> <p>(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p> <p>(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p> <p>(六)觀光騎警隊</p>	<p>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196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9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尋獲失竊機車 33 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分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109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919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11,676 人次。 (2)109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940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11,760 人次。 (3)109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5,859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23,436 人次。</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9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100 件、499 人。查獲色情廣告部分，109 年上半年 2,903 分。</p> <p>109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104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09 年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 168 件、命令停業 57 件、強制拆除 0 件、勒令歇業 14 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 28 件，共計 267 件。</p>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9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5 件、13 人、6 台。</p> <p>1. 109 年任務編組成員 37 名(男 22 名、女 15 名)，置隊長 1 名、副隊長 2 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鐵馬騎警隊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p>	<p>2.109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5,218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18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p>1.鐵馬騎警隊目前現有自行車共191輛,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9年計取締21萬6,135件。</p> <p>2.«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p>(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9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5,155件、勸導5萬6,591件。</p>
<p>(九)擴大運用志工</p>	<p>1.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09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8個中隊、101個分隊、2,548人。</p> <p>2.109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2,173次、協助關懷被害人3,118次、救濟急難1,117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1,005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218次。</p>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p> <p>(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109年共計執行一般(重要)外賓安全維護2件。</p> <p>3.接待國際警察人士</p> <p>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9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396 件。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運用諮詢人員以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p>(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辦理。 2.內政部 104 年 9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24053 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 20 元)。 3.109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83,095 件。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臺人口販運集團。 2.109 年度反奴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9 件(性剝削 7 件、勞力剝削 2 件)，犯罪人數計 32 人、被害人計 22 人。
<p>(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109 年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237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117 人。
<p>(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每年度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為 22.51%。 2.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3 月 10 日警署外字第 1060068410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 3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 7 個機動中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9 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35,768 件，全年度無缺失。
(三)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71,840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一般槍砲 418 支、自衛槍枝 267 支、射擊運動槍枝 601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407 支，合計 1,693 支；列管刀械計 609 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25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
(五)嚴正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293 件(集會 150 件、遊行 143 件)，動用警力 20,515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p>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9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 212 人(次)、收容輔導 52 人(次)，合計 264 人(次)。</p>
(七)義警編組整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警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2,320 人(男性 1,978 人、女姓 342 人)，山地義警 61 人(男性 55 人、女性 6 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 1 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八)山地警備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 1 次。 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1,947 件、8,970 人(次)。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暨特殊訓練及志工基礎，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109 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 474 隊、14,841 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22 件 23 人。 4. 109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 245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 474 隊中評選 285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1 萬 2,000 元(58 隊)、優等獎勵金 9,000 元(85 隊)、甲等勵獎金 7,000 元(142 隊)。 5. 109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核頒第一級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 5,000 元。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1,397 萬 5,255 元建置 138 支並利用現有 200 支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功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a.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 465 萬 8,127 元及興達火力發電廠回饋金 350 萬元，建置茄苳區監視器 38 支並將路竹區北嶺里、後鄉里現有 200 支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驗收合格。</p> <p>b. 大林電廠回饋金 357 萬 8,000 元，建置林園區重要道路監視器 51 支，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驗收合格。</p> <p>c. 國防部飛指部回饋金 67 萬 3,500 元，建置阿蓮區玉庫里監視器 15 支，於 109 年 9 月 7 日驗收合格。</p> <p>d. 阿蓮區中路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 156 萬 5,682 元，建置阿蓮區中路里監視器 34 支，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驗收合格。</p> <p>(2) 採購 51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5 支攝影機、1080P 高畫質錄影主機、屋外防水置箱)，另每分局加購 1 台 8port 光電轉換器、1 台攜帶型液晶螢幕，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p> <p>(3) 109 年度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1,666 支。</p> <p>(4) 108 年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704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完成驗收。</p> <p>(5) 109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2,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3,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635 支，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完工。</p> <p>2. 109 年 1-12 月全般刑案破獲件數 26,210 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4,099 件，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16.2%。</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9 年輔導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 8 萬元，合計補助金額 312 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9 年 1 至 12 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207 場次，共計 10,706 人次(男：4,961 人次、女：5,745 人次)，提出 417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應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假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舉辦「109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37 人(警政 34 人、社政 3 人、消防 3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97 人)。</p> <p>4. 109 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加昌社區」、「新下里社區」、「高泰社區」，「大昌里」、「峰南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犯罪預防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 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 207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577 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廣播、平面)324 篇宣導、網路宣導 2,401 篇。</p> <p>3. 印製各類文宣 130,244 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013 場，設攤宣導 606 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3,568 件，擴大防竊成效。</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安全防護工作推行</p>	<p>為增進全民安全防護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安全防護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安全防護工作，109 年辦理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1,793,360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9 年度實施「社會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120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120 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偵防工作 (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	1. 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臺情資蒐報，109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15 件、22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2. 109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107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0 件、來臺賣淫 0 件、行方不明 0 人、逾期停留 3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104 件）。
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511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1,624 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3,069 件。
四、觀保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9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1,020 團 19,881 人次。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 (二)機動督導 (三)分級分區督導 (四)狀況處理 (五)特種警衛勤務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9 年度共計督導 2,640 次。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09 年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44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42 次。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109 年 1 至 12 月執行永和演習 21 次、萬里演習 20 次、平安演習 9 次、中興演習 11 次、和平演習 4 次、安維 7 號演習 16 次、首長勤務(金華)8 次；合計特勤 81 次、首長 8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風紀督導	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9 年度移送法辦案件 20 件 20 人，違紀案件 12 件 21 人。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 1 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 1 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 577 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 75 人、關懷輔導對象 67 人、教育輔導對象 65 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八)實施法紀教育	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單位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九)探訪查察	109 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 15 件 443 人、員警違紀 1 件 9 人。
(十)員警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 56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2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6 人。 2. 薦報 109 年警察模範母親，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警察模範母親 1 人。 3. 辦理 109 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團體組優等 3 件，個人組優等 2 件。 4. 109 年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蹟員警計 579 人，經本府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 25 人。
(十一)員工慰問	109 年度因公受傷員工慰問計 98 人，慰問金 16 萬 2,000 元。
(十一)改善服務態度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p>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個月一期辦理敘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份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09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中正高中等2所學校94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2.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8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共計431人次參加研習。 3.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525人次。 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9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294人次。 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92人次。 <p>109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5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6,697人次參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至10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6,755名。 2. 12月份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20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730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3. 11月12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09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M2型手槍、綜合逮捕術及徒手架離術」等3項成果驗收，榮獲全國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衛福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耕心療養診所、欣明精神科診所、文和診所、高安診所及芯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 4.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各為期2天研習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2)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特勤訓練</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二)「110」為民服務</p>	<p>5. 至 109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 12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8 人、心理適應困難 4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p> <p>7 月 27 日至 31 日辦理警察局 109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 65 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p> <p>(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 110 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 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p> <p>2. 勤務查考</p> <p>109 年編排警網共計 859,787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2,540 件，移送法辦 2,655 人。</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 109 年 1 至 12 月 110 受理民眾報案總計 744,779 件，有效案件數計 528,311 件，110 電話諮詢 216,468 件。</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本府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 24 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09 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 23 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防治業務</p> <p>一、強化警勤區訪查工作</p> <p>(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及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p> <p>(二)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p>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查訪；另里長每月聯繫拜訪1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交通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2. 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 3.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本府警察局 109 年 1-12 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 2,336 件 14,236 人，經各媒體報導計 418 件。 <p>審酌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內人口數增減情形，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俾對於社區治安工作之負擔力求勞逸平均；目前全市警勤區數為 2,296 個。</p> <p>加強警勤區訪查與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 2.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社團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本府警察局 109 年 1-12 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 2,336 件 14,236 人，經各媒體報導計 418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通報台口卡片資料管理	109 年度辦理口卡片成效如下：受理他機關查詢 52 件、影印口卡片 45 件。
(三)查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	尋獲本轄失蹤人口 2265 人、他轄失蹤人口 439 人。
(四)戶役政閘門及國民身分影像查詢稽核	109 年戶役政閘門系統查詢 123,312 件、國民身分影像查詢 65,696 件，逐案稽核是否因執行法定職務查詢，防止非法使用及洩密情形發生。
三、民防組訓防護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9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45 件，發放互助金 989 萬 4,820 元。 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9 年度整編後退隊幹部隊員 185 人。
(二)民防訓練	109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甲組第 2 名。
(三)運用民防協勤	民防人員於 109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 30,198 人/次數、60,412 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51 件 51 人。
柒、民管業務	
一、災害防護	
(一)災害防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 (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 2. 未爆彈處置 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1. 「109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甲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緊急資通訊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及建築物拆除時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解除列管作業。 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惟依警政署規定改成按年於每年年初填報。 4. 辦理內政部頒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函發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請依新制規定及表格建檔維護。 5. 印製新版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並督請分局及派出(分駐)所積極協調大樓管理人配合張貼，以便民眾辨識。 6. 於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本市列管防空避難設備建檔資料供民眾查詢，並與資訊室合作建立電子地圖，方便民眾查找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V LINK 軟體視訊、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4個派出所之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 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 3. 依據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計畫，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執行各項講習宣導活動時機，配合進行防火宣導成效卓著。
<p>二、防情偵察</p> <p>(一) 防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本(109)年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參訓人員計 106 人，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計畫規定，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值勤人員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 (2)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度防情 VHF、UHF、GSN、VPN 有(無)線電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 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 109 年每月自辦防情演練及海嘯演練各 2 次，對本市各防空警報臺及重要設施進行警報命令傳遞、查證演練，並於每年全國性萬安演習及國家防災日進行驗證。 (2) 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共計 139 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防情設施</p>	<p>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電話線路計 35 線，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3)VHF 無線電台以 VHF 無線電對本府警察局暨所屬 18 台及重要設施 11 台合計 29 台，每日 9 時、15 時、18 時定時抽呼聯絡。</p> <p>3.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13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並辦理獎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發在案。</p> <p>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 1 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1 部，防情網路電話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臺 126 台、人工發放警報臺 13 台，合計 139 台。交流警報器 107 組，電子式警報器 136 組，合計 243 組，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p> <p>(2)109 年修復本市防空警報台故障計 95 次，另警報台維護保養工作計 501 次。</p> <p>(3)鳳山警備隊、新甲及文山派出所等防情設備遭雷擊損壞維修案。</p> <p>(4)109 年度辦理防情警報臺終端控制器電池 15 顆及電子式警報器電池 72 顆採購案。</p> <p>(5)辦理本府警察局古亭派出所警報臺遷至壽天派出所、楠梓加工區消防隊警報臺遷至該區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等 2 件警報臺搬遷案。</p> <p>(6)辦理防情專線，民防指揮管制所高雄分所、本府市政電台及警察局民管中心業務股退租共 3 案。</p> <p>(7)配合協助本府警察局舊城、小港、砂崙所及鳳山警備隊等 4 處廳舍耐震補強警報設備拆卸及安裝工程。</p> <p>(8)左營、鼓山等駐地發電機維護保養案。</p> <p>(9)109 年度辦理防情設備零件—整流器、N 型連接頭等 27 項採購。</p> <p>(10)本府警察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單體共 22 顆故障維修。</p> <p>(11)本府警察局警報臺專用鐵塔油漆補強等維護工作共計 19 座。</p> <p>2.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季實施警報器全面保養檢查 1 次，並於 109 年 2 月由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核，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發在案。</p> <p>(2)防情警報台計 139 台定期巡迴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p> <p>(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 NCC 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 258 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及執照 266 張屆期換發費。</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 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 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三) 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p> <p>(四) 辦理耗材採購</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 68 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 37 件；照相錄影勤務 83 次、安檢勤務 15 場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 87 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 81 件，比中嫌犯 55 件。</p> <p>2. DNA 鑑定 834 件 2,190 個檢體數、指紋初鑑 456 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 113 件、舊案重新比對 161 件、槍枝初步檢視 162 件 278 枝、模擬槍鑑定 96 件 272 枝、協助刀械鑑定 57 枝、微物跡證初篩 3 件、鞋印比對 65 件、DNA 強制採樣數 1,304 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 25 件；指紋比中案件數 187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344 件 345 人、連續案件 45 件 85 案。</p> <p>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本府毒品防治局辦理之講習或研討會，共計 41 人次參訓。</p> <p>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7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11 月 16 日至 20 日，每 1 梯次 5 日，共計 3 梯次，調訓本府警察局員警 54 人、警大實習學生 2 人及代訓高雄港警總隊員警 3 人，總計 59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p> <p>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7 月 13 日(上半年)止及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12 月 28 日(下半年)止，至 17 個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p> <p>2. 實施證物管理：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上半年)、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下半年)至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p> <p>1. 購置 DNA 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 STR 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現場採證專用棉棒、證物採集膠片、人類血跡、精液檢測試劑、DNA 鑑定用相關材料及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耗材等，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90 萬元整。</p> <p>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粉末及膠片、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23 萬 400 元。</p> <p>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2 萬 2,380 元。</p> <p>4. 購置毒品鑑析檢測儀等相關設備，金額為 710 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二)督察組業務</p>	<p>5. 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 3 台，金額為 180 萬元。</p> <p>6. 購置單眼數位相機 3 台、數位攝影機 3 台及相關配件，金額為 29 萬元 7,000 元。</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防治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四)保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五)民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p>
(六)交通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交通安全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秘書室業務	<p>5. 防制 A1 交通事故。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p>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八)人事室業務	<p>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 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 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 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 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惰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 6. 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p>
(九)會計室業務	<p>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p>
(十)勤務指揮管制	<p>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聯繫、管制。</p>
(十一)偵查隊業務	<p>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p> <p>拾、警察業務</p> <p>一、少年警察業務</p> <p>(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p>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p> <p>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p> <p>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布線追緝。</p> <p>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p> <p>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p> <p>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p> <p>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p> <p>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p> <p>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p> <p>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p>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p>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 8 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本府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p> <p>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 2 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 8 時至次日 8 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p> <p>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p> <p>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p> <p>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1. 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 109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176 人次。</p> <p>2. 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年每月訪視1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273人(暴力性9人、群聚性214人、成癮性50人)。</p> <p>3.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於深夜0時至5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Email市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09年共計勸導876人次。</p> <p>4. 本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9年計1027場次，參加人數133,429人次。</p> <p>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09年中輟通報423人次，尋獲568人次，尋獲率134.29%。</p> <p>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府警察局統合本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本府警察局於查緝少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兒少性剝削案類總計查獲364人，聲押127人，今(109)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以「執行重點工作」替代評鑑考核，取消等第考評與排名，本府警察局於「查緝類」及「犯罪預防宣導」均達成警政署訂定之目標值。</p> <p>7. 賡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警察隊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3期，參加國中生計868人。</p>
<p>二、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p>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4. 109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2,493件、聲請保護令1,737件、執行保護令2,427件、逮捕現行犯199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528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交保飭回 185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4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本市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本府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 7 家一站式(健仁醫院、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長庚醫院、聯合醫院、榮民總醫院、大同醫院)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109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315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103 件。
<p>(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教導民眾如何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市民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9 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173 場次，受惠人數達 38,541 人次。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p>(四)執行護童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女義警、學校老師、社區導護志工，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建立學童安全網絡，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9 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10,466 人次。 2. 每日上下學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校園周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落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p>(五)常態性勤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新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社會局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109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117 件 204 人。
(七) 兒童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八) 高風險(脆弱)家庭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脆弱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利追蹤管制。 2. 本府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脆弱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9 年計通報脆弱家庭個案 251 件。
(九) 性騷擾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刑事案件處理</p> <p>(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p> <p>(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p>	<p>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9年計受理性騷擾案288件。</p> <p>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至少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p> <p>3. 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p> <p>4. 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及案例篇。</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0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p>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p> <p>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了解。</p> <p>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p> <p>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p> <p>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p> <p>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p> <p>2.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p> <p>3.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p> <p>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p> <p>2.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p> <p>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p> <p>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p> <p>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p> <p>四、通信隊業務</p> <p>(一)有線通信</p> <p>(二)無線通信</p>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p> <p>1.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p> <p>(1)本府警察局公關室新聞股1人1機8組，重新配線設定門號。</p> <p>(2)本府警察局資訊室1人1機40組，重新配線設定門號。</p> <p>2. 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p> <p>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特勤、防颱指揮所、夢時代跨年、總統選舉選票印刷勤務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18線供通信聯絡。</p> <p>3. 警用有線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p> <p>(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55次110人次。</p> <p>(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188次376人次。</p> <p>(3)配合異地辦公警用電話線路裝設共15分局，裝設95部電話機，出力89人次。</p> <p>(4)維修警用電話162部，出力234人次。</p> <p>(5)裝設網路開道器12個，出力48人次，每年節省租線費28萬餘元。</p> <p>4. 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p> <p>(1)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p> <p>(2)購置網路開道器16台及相關耗材1批。</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19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5處，摩托羅拉系統14處)，基地臺8處，派遣台14部(含易利信系統5部，摩托羅拉系統9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p> <p>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11部)。</p> <p>(2)站臺發電機(7部)定期保養檢修。</p> <p>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p> <p>(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2021紫耀義大、2021高雄跨百光年、鹽埕分局、總統、立委選舉選票印製所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壹、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二、刑警大隊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p>	<p>(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交通警察大隊、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等)。</p> <p>4.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p> <p>(2)9~10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6,184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壽山轉播站台鐵塔鏽蝕維修及更換鋼纜固定器、重新調整鋼纜張力。</p> <p>6.辦理5座鐵塔(局本部、壽山、三民二、小港、楠梓)油漆維護保養。</p> <p>7.屏東瑪家站台圍籬更新增高。</p> <p>8.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手攜機鋰電池組2,300個。</p> <p>(2)小港分局站台發電機汰換。</p> <p>(3)易立信、摩托羅拉無線電系統固定台蓄電瓶汰換採購276顆。</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109年發生暴力犯罪案件76件，偵破暴力犯罪案件84件，破獲率110.53%，建構安全社會。</p> <p>2.對於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調閱監視器，以迅速釐清犯嫌身分及逃逸路線，即時查緝犯嫌到案；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本市109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1)發生殺人案22件，破獲24件，破獲率109.09%。</p> <p>(2)發生強盜案19件，破獲21件，破獲率110.53%。</p> <p>(3)發生搶奪案28件，破獲32件，破獲率114.29%。</p> <p>(4)發生強制性交案7件，破獲7件，破獲率100%。</p> <p>(5)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9年召開25次專案會議。</p> <p>1.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嚇取財</p>	<p>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上市櫃股東會等 31 家上市櫃公司作期前查訪及監控股東會情形，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p>
<p>(三)全面檢肅竊盜</p>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 109 年計執行 24 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舊貨業、汽車機車修配(保養)場、汽車機車中古零件商、銀樓及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09 年計執行 12 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p> <p>3. 109 年 1-12 月共計破獲各類竊盜案共 4,081 件、破獲率 100.96%、查獲嫌疑犯共 3,690 人。</p>
<p>(四)檢肅非法槍械</p>	<p>1. 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並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淨化社會治安。</p> <p>(1)訂定「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績效良好。</p> <p>(2)109 年共計查獲制式槍枝 10 枝、非制式槍枝 163 枝、各類彈藥 2,666 顆。</p> <p>2. 全面加強情資布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9 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持有槍械案計 15 件，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發給檢舉獎勵金 35 萬 3,000 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提高民眾檢舉意願。</p>
<p>(五)幫派組合及治平對象</p>	<p>1. 列管幫派組合 90 組、750 人。</p> <p>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40 件、276 人(含目標)。</p>
<p>(六)檢肅毒品犯罪</p>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p>1.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p>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布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9年查獲各級毒品案4,205件、4,717人，計查獲一級毒品534,092.1公克、第二級毒品1,218,915.09公克、第三級毒品873,859.04公克、第四級毒品717,827.38公克。</p> <p>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p> <p>1. 定期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人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查緝方向之參考。</p> <p>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 109年度發生強盜19件，較108年同期發生25件，發生數減少6件；109年度發生搶奪28件，較108年同期發生25件，發生數增加3件。</p>
(八)查捕重要逃犯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2. 109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4,643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109年上半年度評定第1等第單位。</p>
(九)簡化報案程序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p>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p> <p>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p> <p>3. 重大刑案於1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p> <p>4. 109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1,411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663件。</p>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9年共破獲1,129件。</p>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p>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由警察局就治安面向，提出需本府各局處職掌配合事項，形成共識，統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共維治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二)查緝詐欺案件</p>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般詐欺:109 年度發生 2,587 件、破獲 2,573 件破獲率為 99.46%。發生數較 108 年減少 14 件、破獲數較 108 年增加 236 件、破獲率增加 8.63 個百分點。 2. 破獲詐欺集團 138 件、1,439 人。 3. 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本府警察局業已於提款熱點周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及收簿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因而緝獲收簿手 222 人。
<p>三、保安大隊勤務</p> <p>(一)預防及防制犯罪</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勤務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9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7 件 7 人。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9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5 件 5 人。 3. 徹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9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31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232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345 件。 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9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0 件、機車竊盜 12 件、一般竊盜 21 件 21 人、通緝逃犯 1,103 件 1,10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9 年度計受理 247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109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12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3. 109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34 人及中輟生 0 人，圓滿達成任務。 4. 109 年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38 件 38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及負責官邸警衛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5. 其他：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交通大隊業務</p> <p>(一)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p>	<p>(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p> <p>(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本市 109 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97 件、死亡 200 人，與去(108)年發生 197 件、死亡 200 人相較，發生及死亡未增減。本府警察局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見警率： <p>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易肇事路口及時段，編排防制事故勤務，藉由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重點違規項目闖紅燈、超速、酒後駕車…等，採取強力執法作為，路段裝設爆閃藍紅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p> 2. 辦理會勘： <p>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p> 3. 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p>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p> 4. 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p>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減少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p> 5. 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p>本府警察局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 107 年 8 月 10 日首播至今，共製作 25 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 10 幾萬至 30 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p> 6. 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設備：本(109)年完成大寮區188市道/鳳林二路西向東、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平路/中山路南北雙向等2處路口，建置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不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跨越雙白實線、直行車佔用左右轉專用道、闖紅燈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明年持續向交通部、交通局爭取經費，建置之於易肇事路口。</p> <p>辦理「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新建外單位申請、事故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架接刑案情資協作平台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現場申請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為提升為民服務與節省民眾申請、領取交通事故案件申請資料時間，於員警現場處理訪談紀錄表或相關表單上加註交通事故案件申請資訊(含現場相片、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處理員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記錄當事人電子郵件資訊。案件經交通警察大隊審核小組完成審核分析結案後，即由系統發出電子郵件給當事人並於設定時間內傳送交通事故案件申請資訊，完成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申請作業。 2. 刑事案件資料查詢服務：提供包含交通事故案件、交通違規案件處理資料之查詢服務。警察局資訊室建置之刑事案件查詢平臺可透過雙方制定之資料交換標準，以刑案涉案人員身分證號、電話號碼、車輛車牌號碼進行查詢，由本服務自動回復查詢結果。包含：交通事故發生日期、時間、當事人相關資訊以及交通違規案件違規日期、時間、違規人相關資訊。並記錄各查詢紀錄以有效管理案件查詢內容。 3. 跨單位線上申請與調閱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為提升跨單位資料交換效率並推動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建置線上申請網站服務，提供市府交通局行車鑑定委員會、覆議會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可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使用權限，依據賦予權限登入網站服務，提供案件調閱申請。業務承辦人員於接收申請後進行審核。並於案件完成審核分析結案後，提供申請單位進行資料下載作業。本府交通局行車鑑定委員會、覆議會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並可針對已完成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鑑定之案件，上傳完成之鑑定報告書及判決確定書，提供交通事故處理相關人員後續作業應用。
<p>(三) 交通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膺續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與、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9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559場次、宣導活動321場，廣告文宣126239份，電台宣導207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一)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p>	<p>2. 落實交通疏導及資訊提供</p> <p>(1)分析上下班尖峰時段本轄易壅塞交流道(五大交流道:國 1 中正、九如,國 10 翠華路及大中一路匝道,台 88 大寮及大發交流道)周遭道路狀況及壅塞原因,研擬道路工程、號誌時相及加強交通疏導等因應改善措施,提供建議予本府交通局參考並於道路施工前或交通壅塞時立即將道路壅塞資訊提供予警廣高雄台與本府交通局智運中心 CMS 系統告知用路人提早因應改道或注意放慢行車速度行駛。</p> <p>(2)提高見警率加強易壅塞道路交通疏導:對於易壅塞道路路口,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編排交通疏導勤務(自 109 年 9 月 24 日起,交通崗警力數自 147 人增加至 220 人,增加 73 人),藉由提高見警率,以增加交通疏導效能,減少壅塞狀況發生。。</p> <p>1. 109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228 萬 2 千元,汰換警用汽車 10 輛(現場勘察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5 輛、廂式勤務車 1 輛、高性能偵防車 2 輛),及警用機車 285 輛(巡邏機車 235 輛、偵防機車 50 輛),均已配發各單位使用。</p> <p>2. 汰換警用車輛經費「賸餘款」後續採購警用機車 31 輛(高性能偵防車 1 輛、偵防車 1 輛),均於 109 年 5 月中旬完成驗收及付款並配發。全案執行數 3,226 萬 2,878 元,執行率達 99.94%。</p> <p>3. 109 年度接受民間企業人士捐贈汽車 7 輛(岡山分局 1 輛、仁武分局 1 輛、楠梓分局 1 輛、三民第一分局 1 輛、鼓山分局 1 輛、本府警察局 2 輛),及警用機車 18 輛(仁武分局 18 輛)車輛汰換後逾齡比率為汽車 60%,機車 52.64%。</p> <p>4. 執行「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經警政署核定為優等(98.75 分,六都第 2 名)。</p> <p>5. 109 年度共汰換警用車輛 197 輛,已於 10 月 30 日向臺灣銀行警用車輛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訂購,預計將於 110 年 3 月交車。計有巡邏車 104 輛、偵防車 63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1 輛、四輪傳動式偵防車 2 輛、高性能巡邏車 2 輛、高性能偵防車 14 輛及廂式偵防車 11 輛,合計警用車輛經費共 1 億 7,737 萬元。</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工程總經費計 4 億 856 萬 5,000 元。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建工程	<p>層，總樓板面積 10,042.85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本案技術標於 107 年 2 月 8 日簽約，建築工程 108 年 7 月 12 日簽約，工期 610 個工作天，108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典禮，108 年 10 月 18 日正式開工，水電工程 10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簽約。整體履約期限至 111 年，目前進行地下 1 樓鋼筋綁紮、模版組立及混泥土澆置作業。另水電工程部分，接地工程、筏基聯通管均設置完成，目前配合建築工程進行各樓層配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 32.5464%，實際進度為 33.8635%，進度超前 1.3171%。</p>
(二)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工程總經費計 4 億 9,700 萬元。重建之鼓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總樓板面積 1 萬 3,865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108 年 7 月 30 日議價決標(旭一)，於 8 月 15 日簽約，工期 522 個工作天。建築工程於 8 月 20 日由新工處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並由承商進行施工前評估、管線調查等整備工作，9 月 30 日開工，10 月 4 日 9 時 30 分動土。機電工程部份於 10 月 3 日決標由「正昇水電有限公司」承攬，10 月 23 日完成簽約，109 年 4 月 6 日申報開工。目前正進行建築物地上 2 層構築，機電工程部份配合建築工程工序，適時進行各類管線佈設等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 32.807%，實際進度為 43.008%，進度超前 10.201%。</p>
(三)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127 萬 6,657 元，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竣工確認，並於 6 月 8 日工程驗收合格；7 月 31 日勞務書面驗收合格。本案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付款結案。</p>
(四)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吉東派出所、內門分駐所(第 2 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282 萬 2,000 元，廠商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申報竣工，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驗收合格，本兩工程案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已完成付款結案。</p>
(五)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509 萬 5,000 元，109 年 9 月 8 日竣工確認，9 月 28 日完成第 1 次驗收，10 月 14 日辦理複驗驗收合格，第三階段餘款於 12 月 25 日核撥，本案已完成付款結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補強工程</p> <p>(六)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123 萬 8,000 元，109 年 08 月 14 日申報竣工，8 月 31 日竣工確認，並於 10 月 14 日完成驗收。第 3 階段補助款於 12 月 25 日核發，本案已付款結案。</p>
<p>(七)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1,215 萬 4,000 元，於 109 年 3 月 9 日開工，109 年 10 月 28 日竣工完畢，109 年 10 月 30 日竣工確認，109 年 12 月 2 日正式驗收通過。總工程款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撥付廠商，本案已付款結案。</p>
<p>(八)本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419 萬 5,000 元，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廠商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申報竣工，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竣工確認完畢，109 年 09 月 30 日驗收完畢，109 年 11 月 24 日付款。，本案已付款結案。</p>
<p>(九)本府警察局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p>	<p>本府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 109 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中花園防水工程。 2. 停車場上方場域修繕。 3. 勤務大樓 10 樓男廁修繕。 4. 勤務大樓 10 樓第一會議室修繕。 5. 旗津段 336 及 360 地號地上物拆除。 6. 訓練科教育股天花板修繕。 7. 訂製木作置物高櫃。 8. 大門佈告欄拆除。 9. 局長室機要股備勤室修繕。 10. 營繕股裝修鋁窗。 11. 外牆磁磚修繕。 12. 鐵製欄柵拆除。 13. 綜和大樓南側男廁管路間急水管破裂修繕。 14. 刑事大樓 2 樓南側女兒牆修繕。 15. 刑事大樓南側樓梯間漏水修繕。 16. 市中一路側門出入口路面修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7. 鑑識中心天花板修繕。</p> <p>18. 勤務大樓 9 樓資訊室電動門修繕。</p> <p>19. 勤務大樓 6 樓局長室天花板修。</p> <p>20. 法制室辦公室隔間施作。</p> <p>21. 綜和大樓地下室積水工程修繕。</p> <p>22. 市中一路側門電動伸縮門汰舊換新。</p> <p>23. 勤務大樓 10 樓第一會議室窗台滲水修繕。</p> <p>24. 外事科服務中心電動門汰舊換新修繕。</p> <p>25. 本科車輛保養廠監視系統更換修繕。</p> <p>26. 市中一路停車場修繕。</p> <p>27. 督連官辦公(備勤)室修繕。</p> <p>28. 刑事大樓 2 樓男(女)廁修繕。</p> <p>29. 刑事大樓 3-4 樓樓梯轉角處塑膠地板修繕。</p> <p>30. 刑事大樓 2 樓男浴室修繕。</p> <p>31. 成功一路停車場棚架修繕。</p> <p>32. 綜合大樓 10 樓西側男廁鋁門玻璃破損修繕。</p> <p>33. 大門服務台漏水修繕工程。</p> <p>34. 資訊室秘書辦公室漏水修繕工程。</p> <p>35. 市中一路停車場修繕。</p> <p>36. 公關室主任辦公室窗戶玻璃破損。</p> <p>37. 保防科社調股舊櫥櫃拆除。</p> <p>38. 綜合大樓 1 樓退警協會旁走道階梯安裝扶手。</p> <p>39. 綜合大樓 9 樓檔案室女廁修繕。</p> <p>40. 保防科觀保股窗戶玻璃破損修繕。</p> <p>41. 局長室淋浴間天花板防漏工程修繕。</p> <p>42. 綜合大樓 1 樓(退警協會前)走道輕鋼架塌陷修繕。</p> <p>43. 十樓會議室天花板漏水修繕。</p> <p>44. 犯罪預防科天花板防漏修繕工程。</p> <p>45. 綜合大樓及勤務大樓(2 樓)交接處走道修繕工程。</p> <p>46. 人事室(綜合股)天花板修繕。</p> <p>47. 勤務大樓 5 樓女廁洗臉台破損修繕。</p> <p>48. 局長簡報室自動門故障修繕。</p> <p>49. 保養廠電動伸縮門汰舊換新。</p> <p>50. 綜合大樓 10 樓政風室主任室前管道間門扇損壞修繕。</p> <p>51. 秘書室研考股更換門扣。</p> <p>52. 吳警政監紗窗新做。</p> <p>53. 理髮部前走道破損修繕。</p> <p>54. 市中一路停車場伸縮門修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本府警察局 仁武分局溪 埔派出所與 高雄市立圖 書館大樹三 館共構新建 工程</p>	<p>55. 義警大樓鋁門修繕。 56. 刑事大樓 2 樓(保安科)廁所洗臉盆槽體破損修繕。 57. 成功路停車場水管破裂修繕。</p> <p>本案新建共構工程共計 3 層樓，樓層分配 1-2 樓作為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使用，3 樓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使用，樓地板總面積 841.51 平方公尺，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2,986 萬 9,463 元。107 年 8 月 27 日規劃設計監造決標，由十章建築師事務所承攬，108 年 7 月 26 日工程案決標，由上綸營造有限公司承攬，108 年 9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0 年 2 月中旬完工，110 年 6 月底前落成啟用。目前主要工項為外牆油漆粉刷及內部鋪貼地磚與天花板施作。本案於 109 年 12 月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84.251%。</p>